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2866

2024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68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B286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868
4.	修訂第 12M 條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B2870
5.	修訂第 17 條 (汽車過戶) B2872
6.	修訂第 21 條 (汽車的領牌) B2878
7.	修訂第 25 條 (車輛牌照的展示) B2892
8.	修訂第 39 條 (牌照的發出) B2894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車輛牌照**的定義

代以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就某汽車或拖車而言, 指在根據本規例就該汽車或拖車發牌時, 根據第 21(8)(b) 條發出的車輛牌照;”。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件證明** (documentary proof) 就某保險單而言, 指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a) 該保險單; 或

- (b) 按照《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 條就該保險單發出的保險證書或保證證書；

發牌通知 (licensing notice) 指根據第 21(8)(a) 條發出的通知；”。

4. 修訂第 12M 條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 (1) 第 12M(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2M(1) 條——

廢除

“送交他”

代以

“送交該持有人”。

- (3) 第 12M(1)(a)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持有人”。

- (4) 第 12M(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12M(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12M(3)(b)(iii)(B) 條——

廢除

“就該車輛發出”

代以

“根據第 21(8) 條就該車輛發出發牌通知及”。

- (7) 第 12M(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 (8) 第 12M(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5. 修訂第 17 條 (汽車過戶)

- (1) 第 1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7(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Commissioner”。

- (3) 第 17(2)(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deliver”

代以

“must deliver”。

- (4) 第 17(2)(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A) 新車主名下關乎該車輛的保險單的文件證明，而在遞交時該保險單是有效的；

(B) 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而該資料或文件使署長能信納確有上述保險單；”。

- (5) 第 17(2)(b)(iii) 條——

廢除

“他”

代以

“新車主”。

- (6) 第 17(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pay”

代以

“must pay”。

- (7) 第 17(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8) 第 17(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new registered owner’s”。

- (9) 第 17(3A) 及 (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 17(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yment to him”

代以

“receiving payment”。

- (11) 第 17(4A)(b)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新車主”。

- (12) 第 17(5)(a) 條——

廢除

“給他”。

- (13) 第 17(5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4) 第 17(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 (15) 第 17(6)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第 (2)(b) 款已獲遵守。”。

6. 修訂第 21 條 (汽車的領牌)

- (1) 第 21(1) 條——

廢除在 (b)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某汽車的登記車主意欲就該車輛領牌，該車主須——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向署長遞交符合第 (1A) 款的申請書；及”。
- (2) 第 21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 “(1A)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書，須——
- (a) 述明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b) 連同該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及
 - (c) 連同——
 - (i) 該車主名下關乎該車輛的保險單的文件證明，而在牌照生效當日，該保險單是有效的；或
 - (ii) 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而該資料或文件使署長能信納確有上述保險單。
- (1B) 如署長不信納第 (1A)(b) 或 (c) 款所述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署長可要求登記車主出示該文件的正本。”。

- (3) 第 2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regulation (1) shall”
代以
“subregulation (1) must”。
- (4) 第 21(2) 條——
廢除
“提交的申請書，須由汽車登記車主或他”
代以
“遞交的申請書，須由汽車登記車主或該車主”。
- (5) 第 2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pplication shall”
代以
“application must”。
- (6) 第 21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除第 (3)、(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可發牌予任何汽車，為期是根據第 (1) 款就該車輛遞交的申請書所述的期間，而牌照由有關的發牌通知的發出日期起生效。”。
- (7) 第 21(5) 條——
廢除
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緊接有關車輛牌照(現有車輛牌照)屆滿前的 4 個月內，繼續發牌予該車輛，為期是申請書所述的後續期間，而牌照在緊接現有車輛牌照屆滿後生效。”。

- (8) 第 21(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車輛提出”

代以

“汽車遞交”。

- (9) 第 21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在某汽車的車輛牌照屆滿後，如署長接獲根據第 (1) 款遞交的申請書，署長可繼續發牌予該車輛，為期是申請書所述的後續期間，而牌照由有關的發牌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不得早於以下日期——

(a) 如該申請書以郵寄方式送交——有關的郵戳日期；

(b) 如屬其他情況——署長接獲該申請書的日期。”。

- (10) 第 21(7) 條，但書——

廢除

“，而在此情況下，該牌照須由發出日起生效”。

(11) 第 21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 “(8) 署長在根據本規例發牌予某汽車時，須發給登記車主——
- (a) 關於牌照期的書面通知；及
 - (b) (除第(8A)款另有規定外)在上述牌照期內有效的車輛牌照(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並載有署長指明的詳情)，用作按照第 25 條在該車輛上展示。
- (8A) 如某汽車最新近獲發的供展示用車輛牌照，是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發出，在根據第 (5) 或 (6) 款發牌予該車輛並就此發出發牌通知時——
- (a) 署長並非必須實際上發出另一張供展示用車輛牌照；及
 - (b) 如署長沒有發出另一張供展示用車輛牌照——
 - (i) 署長即當作在該發牌通知發出當日，為繼續就後續期間發牌予該車輛，發出車輛牌照(續期車輛牌照)；及
 - (ii) 上述最新近獲發的供展示用車輛牌照，即當作是續期車輛牌照。
- (8B) 為免生疑問，每張供展示用車輛牌照，可根據第 (8A)(b) 款，當作有關汽車的續期車輛牌照一次或

多於一次，而每次均不影響該供展示用車輛牌照的發出日期及效力，亦不影響先前任何一次當作的續期車輛牌照的發出日期及效力。”。

(12) 第 21(10) 條——

廢除

“他”

代以

“署長”。

(13) 第 21 條——

廢除第 (11) 款

代以

“(11) 如因非署長能控制的情況，使署長暫時不能發出發牌通知或車輛牌照，則署長就適當牌照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須當作是代替將會發出的車輛牌照的有效車輛牌照——

(a) 由以下時間開始——

(i) 如屬第 (5) 款的情況——緊接現有車輛牌照屆滿後；或

(ii) 如屬其他情況——該收據的發出日期；及

(b) 直至以下事情發生時間為止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該發牌通知或車輛牌照發出；

(ii) 該收據發出日期之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

(14) 第 21 條——

加入

“(13) 儘管《2024 年修訂規例》修訂本規例——

- (a) 就某汽車而言，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發出的車輛牌照(在緊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有效的本規例所指者)，須視為經《2024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所指的車輛牌照；及
- (b) 該車輛牌照的發出日期及效力不受影響。

(14) 凡某汽車的車輛牌照(原有車輛牌照)並非採用現時指明格式，如署長決定——

- (a) 根據第 59(1) 條，發出原有車輛牌照的車輛牌照複本；或
- (b) 為更新原有車輛牌照中的詳情，發出更新的車輛牌照，

署長可採用現時指明格式，發出該車輛牌照複本或更新的車輛牌照。

(15) 就第 (14) 款而言，如某車輛牌照採用現時根據第 (8)(b) 款指明的格式發出，並載有現時根據第 (8)(b) 款指明的詳情，該車輛牌照即屬採用現時指明格式發出。

(16) 在本條中——

《2024 年修訂規例》(2024 Amendment Regulation) 指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供展示用車輛牌照 (displayable vehicle licence) 就某汽車
而言——

- (a) 指實際上根據第 (8)(b) 款發出的、用作在該車輛上展示的車輛牌照; 及
- (b) 包括——
 - (i) 根據第 59(1) 條發出的車輛牌照複本; 及
 - (ii) 為更新某車輛牌照中的詳情而發出的車輛牌照。”。

7. 修訂第 25 條 (車輛牌照的展示)

(1) 第 25(1)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no motor vehicle shall be upon or”

代以

“a motor vehicle must not be on or be”。

(2) 第 25(2) 條——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為施行第 (1) 款, 如某收據依據第 21(11) 或 59(6) 條當作是有效的車輛牌照, 則該收據或 (如屬採用電

子紀錄形式的收據) 其清晰易讀的列印本 (符合署長在該收據中指明的規格者), ”。

- (3) 第 25(2)(b) 條——

廢除

“收據上”

代以

“該收據中”。

8. 修訂第 39 條 (牌照的發出)

- (1) 第 39(1) 條——

廢除

“提出”

代以

“就某拖車遞交”。

- (2) 第 39(1) 條——

廢除

在“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發牌予該拖車，為期是申請書所述的期間，而牌照由有關的發牌通知的發出日期起生效。”。

- (3) 第 3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第(1)款及第38條的規限下，第III部(第21(1A)(c)、(3)、(9)及(9A)條除外)適用於拖車的領牌，猶如拖車是汽車一樣。”。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2896

第 8 條

- (4) 第 39 條——
廢除第 (3) 款。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就汽車 (包括拖車) 的領牌,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登記及領牌規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使在本規例生效之後發出的供展示用車輛牌照, 能在有關車輛續牌後重複使用。

2. 第 3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 條如下——
 - (a) 修訂**車輛牌照**的定義, 將發牌與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新訂的第 21(8)(b) 條為用作展示而發出的車輛牌照聯繫;
 - (b) 為詮釋本規例引入的新訂條文, 加入新定義**文件證明及發牌通知**。
3. 第 4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M(3)(b)(iii)(B) 條, 處理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新車輛牌照的發出。
4. 第 5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7(2)(b)(ii) 及 (6) 條, 以使可在已登記汽車過戶時, 以運輸署署長 (署長) 指明的資料或文件, 作為有效保險單的證明。
5. 第 6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 主要是——

- (a) 清楚述明領牌申請的支持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均可予接納；
 - (b) 容許使用署長指明的資料或文件，作為有效保險單的證明；
 - (c) 就在發牌子汽車時發出關於牌照期的書面通知及用作展示的車輛牌照，訂定條文；及
 - (d) 在汽車續牌的情況下，就將供展示用車輛牌照 (之前實際上發出者) 當作為續期車輛牌照，訂定條文。
6. 《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5 條規定須在汽車上展示車輛牌照。就當作是有效車輛牌照的收據而言，第 7 條修訂該第 25 條，就展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收據的列印本，訂定條文。
7. 第 8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9 條，以理順關乎拖車的領牌的條文。